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ing fook holdings limited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0)

##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寄發供股文件  
及  
預期時間表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i)景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之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點票方式通過作實。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共有 435,071,650 股已發行股份。

一致行動集團及該等涉及供股、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楊志誠置業及其董事郭恩慈女士(分別於 204,345,055 股股份及 3,374,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股份佔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46.97%及 0.77%)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票。除一致行動集團外，概無股東涉及供股、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227,352,595股。並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及須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述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票數所代表之 股份數目 (概約%)		投票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決議案 (附註)	37,119,200 (92.56%)	2,983,000 (7.44%)	40,102,200 (100.00%)

附註：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該通函內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供股在不同情況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i) 於本公告日期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	(a)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全面接納供股		(b) 假設楊志誠置業悉數接納供股，但其他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一致行動集團(附註1)	207,719,055	47.74	311,578,582	47.74	367,573,232	56.32
鄧日燊(附註2)	18,619,000	4.28	27,928,500	4.28	18,619,000	2.85
鄭家安(附註2)	1,748,000	0.40	2,622,000	0.40	1,748,000	0.27
何厚浚(附註2)	3,170,000	0.73	4,755,000	0.73	3,170,000	0.49
新百利	-	-	-	-	28,840,824	4.42
中國光大	-	-	-	-	28,840,824	4.42
公眾股東	<u>203,815,595</u>	<u>46.85</u>	<u>305,723,393</u>	<u>46.85</u>	<u>203,815,595</u>	<u>31.23</u>
總計	<u>435,071,650</u>	<u>100.00</u>	<u>652,607,475</u>	<u>100.00</u>	<u>652,607,475</u>	<u>100.00</u>

附註：

1. 包括由楊志誠置業實益擁有之 198,185,035 股股份、由其全資附屬公司 Hilmanway Enterprises Limited 擁有之 6,160,020 股股份，以及由楊志誠置業之董事郭恩慈女士擁有權益之 3,374,000 股股份。請參閱該通函內「有關楊志誠置業及一致行動集團之資料」分節。
2. 鄧日桑先生、鄭家安先生及何厚浚先生均為董事。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參考，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之實際股權架構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供股之接納結果。本公司將於供股完成後作出進一步公告，以載列本公司當其時之股權架構（包括一致行動集團之持股量）。

### 寄發供股文件

待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供股文件後，預期(i)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及(ii)將於同日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 預期時間表之最新資料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已作出更新，載列如下：

按連供股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為符合供股資格交回股票過戶文件 之最後時間	：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	： 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星期二）
記錄日期	： 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星期二）
本公司重新辦理股票過戶登記	： 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三）
寄發供股文件	： 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星期一）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	: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 下午五時正
公告供股之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	: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寄發全部或部分未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星期二) 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星期二) 或之前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 (星期三)

*附註：*

1. 上述預期時間表內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2. 倘在以下時間香港懸掛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於上述時間將不會發生：
  - (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本地時間）前任何時間懸掛或發出上述警告信號，及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之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順延至該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香港本地時間）之任何時間懸掛或發出上述警告信號，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並無於最後接納日期發生，則預期時間表內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透過公告將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告知股東。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被終止（見該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終止包銷協議」分節）後，方告作實。包銷協議之條件載於該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包銷協議之條件」分節。預期股份將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而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止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倘經理人及中國光大（就彼等本身及代表該等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至供股成為無條件當日止期間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之投資者，將須自行承擔有關風險。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自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秉樑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秉樑先生、鄧日燊先生、鄭家安先生、楊秉剛先生及馮頌怡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渭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道頤先生、鄭家成先生、陳則杖先生、何厚滄先生、冼雅恩先生及鄭國成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得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